

# Problems and Solutions in the Current P2P Market

## 当前P2P网贷市场的问题与出路

■ 尹振涛 魏鸣昕

2019年3月27日,团贷网因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被立案调查。团贷网是华南地区规模最大的P2P平台之一,数据显示,截至2019年2月底,团贷网的历史累计成交量超过1300亿元,借贷余额超过145亿元,累计借出人数超过98万人。团贷网背靠上市公司派生科技,安全运营了超过6年并保持着较高的收益率,此次突然“爆雷”对于市场和投资人而言都是一个不小的震动。在此之后,据第三方数据显示,4月的网贷行业停业及问题平台数量上升到36家,浙江的三家大型网贷平台草根投资、温商贷和鑫合汇也先后被经侦介入,这3家平台的总借贷余额近200亿元。

然而,这并不是一年以来P2P行业爆发的首次危机。据第三方数据显示,2018年6月和7月,P2P网贷市场共出现了228家问题平台,76家停业及转型平台。其中,7月共出现165家问题平台,53家停业及转型平台,问题平台数创造历史单月峰值。一年以来P2P行业的两次“雷潮”,有宏观经济环境的因素,但更多体现了网贷行业一直存在的积弊,如部分平台变相自融和关联担保等隐患致风险积聚;部分平台仍然存在大量违规业务,设立资金池,期限错配严重,流动性风险极大;部分平台风控环节薄弱,借款人逾期严重,致使平台自身财务状况恶化,资金链断裂;也存在个别披着P2P网贷外衣的集资诈骗或非法吸储平台。

### 风险屡次爆发的问题

P2P网贷市场风险的屡次爆发,尤其是头部平台的“爆雷”,降低了投资者对于P2P行业的投资信心,对于行业的健康发展造成了一定的冲击。对监管机构和执法机构而言,反思“雷潮”暴露的监管问题、法律问题和行政执法问题,思考如何规范行业的发展,如何营造“扶优限劣”的市场生态,如何构建公平、良性的市场环境,是当前的重中之重。

第一,在监管方面,目前P2P网贷市场的监管框架已初步形成,但登记备案、银行存管和信息披露等监管手段更多体现在事前管理中,事中的风险预警机制和事后的风险处置机制尚待完

善。以团贷网为例,在被刑侦介入之前,团贷网实控人唐军曾多次高调参与活动并“负责任表态”,团贷网也于3月23日召开高规格的线下转型会议,团贷网的市场形象相当正面。但是,风险的积聚并非无迹可循,梳理团贷网的发展历程,不难发现其实控人唐军十分热衷于资本运作。在团贷高速发展期,唐军开始运作团贷上市,单独上市失败后开始运作与派生科技融合,后由于监管限制等原因仅将资产端并入。团贷网立案前,派生科技为保壳提价剥离互金资产端,大力发展旗下的环保概念产品“小黄狗”,并在股价高涨后质押变现,可想而知其背后已经出现了较大的资金缺口。由于缺少相对完备的事中风险预警机制,风险应对预案难以提前准备,团贷网等网贷头部平台的突然“爆雷”对市场信心产生了极大的冲击。同时,由于良性退出机制尚未建立,风险爆发后许多平台都以“老板跑路”“高管失联”告终,由于各种谣言甚嚣尘上,恐慌情绪在市场蔓延,这些因素最终将导致投资者的挤兑潮,2018年下半年的“雷潮”就是很好的例证。由此可见,如何在危机发生后控制事态发展,维护市场信心,这样的事后风险处置机制亟待建立。

此外,目前的网贷监管框架还存在着监管协调的深层次问题。在原有框架下,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负责制定政策措施和监管制度,而地方金融监管部门负责网贷平台的备案管理、日常监管和风险处置等。但从专项整治以来的实际效果及一年来风险集中爆发的情况看,此分工存在明显缺陷,缺乏监管效率和实际效果。原因包括以下几个方面:一是由于网贷行业本身所具有全国展业的特点,各地金融监管部门很难形成统一的监管标准,也很难将具体监管工作落到实处。二是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并无实质性的监管执法权,且人员团队在专业性和体系化上明显不足,造成日常监管手段较少,事后处置能力较弱。三是监管部门派出机构与各地金融办都同时负责辖区内互联网金融监管工作,但分属不同上级直属部门,容易产生监管空白和模糊地带,监管协调难度较大。正是由于以上问题,使得监管机构对网贷备案细则迟迟未予明确,备案工作缓慢也是P2P网贷屡现“雷潮”的原因之

一。

第二，在法律方面，如何为投资人提供合理的司法救助，是亟待解决的重要问题。对于P2P平台的破产清算问题，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制订了详细具体的有序破产规则，而我国2016年发布的《网络借贷信息中介业务活动管理暂行办法》仅笼统地规定：“网络借贷中介机构因解散或破产而终止的，应当妥善处理已撮合存续的借贷业务。”由于没有详细具体的清算规则，对于非违法违规的平台，投资者想要追回损失，就必须提起民事诉讼。但是对于已经遭遇较大损失的投资人来说，较高的诉讼费会造成一定压力。并且在具体执行法院判决的过程中，也可能因为借款人恶意逃废债而难以落实赔偿。其次是平台的违法成本问题。违法违规的平台主要包括涉嫌欺诈型和自融型。涉嫌欺诈型平台在运作过程中，经营者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采用虚构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骗取投资者的资金，事后逃跑、停止运营不予返还资金的，往往涉嫌集资诈骗罪，自融型平台则主要是为关联企业生产经营筹资，向网贷投资者大规模筹集资金，往往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由于认定构成集资诈骗罪，需要认定符合以非法占有为目的，有一定难度，所以在实践中，判非法吸收公共存款罪较多。而非法吸收公共存款罪量刑最高十年，量刑较轻，违法成本较小也是P2P平台“跑路”屡见不鲜的一大原因。最后，对于借款人，失信的惩戒机制尚待完善。2019年4月18日，北京互金协会公布了第三批网贷机构借款主体逃废债名单，共计31家机构提交数据，涉及12万名以上恶意逃废债行为人，这仅是北京地区的不完全统计，可以推断全国的老赖群体已显著规模化。对此，监管部门先后出台了多项政策。2018年8月8日，全国互金整治办下发了《关于报送P2P平台借款人逃废债信息的通知》，要求严厉打击P2P网贷行业借款人恶意逃废债行为，并表示拟将逃废债信息纳入征信系统和“信用中国”数据库。最新的进展是2019年3月，北京市互金协会宣布将把逃废债名单纳入脱敏数据库，并以协会名义对失信人提起公益诉讼。考虑到老赖群体的规模化趋势，这一惩戒机制如何落到实处，是否能给借款人带来足够的失信成本，还有待观望。

第三，在行政执法方面，存在着维权投诉渠道不够畅通，沟通协调机制不够有效的问题。一是缺乏对投资者的维权指导。P2P投资人具有人数众多、地域分散的特点，由于缺乏维权经验和相关信息，他们大多通过社交网络“抱团取暖”。为了引起有关部门的重视，他们可能会采取集体上访等行为，可能会造成不良的社会影响。二是缺乏经济有效的维权渠道。在全国范围内的

大多数城市，并未开设统一维权的网上平台，投资者想要投诉或报案，必须从自己的居住地来到P2P平台的所在地，维权成本较高。三是缺乏权威信息的披露和发布。由于案件处理进程等信息迟迟不发布，各种“小道消息”、假新闻充斥社交网络，投资人极易被欺骗或煽动。

## 备案工作即将全面重启

网贷平台的备案工作一直被视为净化市场环境，促进平台合规发展的治本之策。面对团贷网等一系列波及人员甚广，金额巨大，造成的社会不良影响较大的网贷风险暴露事件，推延已久的网贷平台备案工作近期有了实质性进展。2019年4月8日，《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有条件备案试点工作方案》（以下简称《备案方案》）流出，宣告P2P平台的备案工作即将全面重启。

从总体要求来看，《备案方案》提出争取于2019年下半年开展部分省（市）的试点备案工作，并于2020年在全国范围内完成存量网贷机构的备案登记工作。从具体内容来看，《备案方案》对试点网点机构备案工作做出了更加详细、更为严格的规定。一是严格划分网贷机构类别。《备案方案》提出将P2P平台划分为全国经营和省级经营两类，前者借助互联网渠道面向全国用户，注册资本不少于人民币5亿元；后者只能为省内的出借人和借款人提供服务，注册资本不少于人民币5000万元。二是提出了一般风险准备金和出借人风险补偿金的要求。《备案方案》借鉴了银行贷款准备金的管理方式，要求全国经营和省级经营的平台分别按照不同的比例，设立风险准备金与风险补偿金。三是规范了网贷行业的业务发展。除重申禁止期限错配外，《备案方案》明确指出网贷机构不得开展自动投标及其他委托投标业务。四是对股东和高管的资质审核更加严格，要求网贷机构完善公司治理制度。五是在投资者保护方面做了详细的要求，对于单人累计在同一或不同平台出借超过5万元的，需提供个人资产、年收入及夫妻双方年收入的证明。

总体来看，《备案方案》要求趋于严格，利好于头部平台，P2P行业发展预计将两极分化。一是备案与退出的分化。据第三方数据显示，目前正常运营的1027家网贷平台中，注册资本不少于5000万元的约200家，这意味着仅这一项要求，就有五分之一的平台无法满足。二是全国经营与区域经营的分化。《备案方案》在注册资本、风险准备金和补偿金方面对于全国性及区域性的平台都提出了不同要求，在当前P2P机构营收普遍下降的情况下，满足全国展业的要求难度较大。对于全国性平台而言，本次

备案之后，还须上报中央一级，经银保监会和人民银行会签；对于区域性平台而言，须注册地、经营地、出借人、借款人保持在同一省级，未来势必要将大部分现有业务清理。此外，《备案方案》中对于出借人限额、禁止自动投标工具和限制债权转让次数等规定，将降低网贷业务对于出借人的吸引力，对中小型平台影响尤甚。

## 推动市场健康有序发展的政策建议

2019年是网络借贷风险专项整治的攻坚之年，备案工作的全面重启意味着网贷市场将迎来新一轮的分化、调整和转型。为进一步化解市场存量风险，推动市场健康有序发展，建议应尽快从以下几个方面强化监管。

第一，稳妥有序落实备案工作。如上所述，《备案方案》已对备案工作做出了详细的规定，接下来的工作重点，就是做实合规检查，提高行业门槛，推动备案工作的稳妥有序落实。在《备案方案》的大框架下，各地监管机构应对网贷平台的实缴资本、股东资质、业务模式及投资人保护等方面进行实质性审核。互联网金融的业务本质是金融，按照当前监管机构提出的“凡是经营金融业务都需要牌照”的管理理念，互联网金融也同样需要持牌经营。鉴于当前对P2P网贷信息中介的定位，可以在推进备案工作的前提下，设立“网络借贷信息中介牌照”，让符合监管要求的平台尽快获得备案，并持牌经营。同时，对无法获得资质，无牌经营的企业进行严厉的查处，真正做到有法必依、执法必严。

第二，进一步确认监管机构的职责和分工，在统一监管标准的前提下，协调推进监管工作。根据《关于促进互联网金融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及《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管理暂行办法》的主要原则，银保监会应作为P2P网贷行业的主要负责人，全面统筹负责行业规范和政策的制定，领导其派出机构针对网贷行业开展日常的行为监管，与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共同建立行业数据库。银保监会各派出机构应作为辖区内网贷行业的主要负责人，全面统筹负责辖区内行业的日常管理工作，并与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和地方互联网金融协会组成工作小组，负责辖区内机构的登记备案、风险预警、处置预案及数据统计。在人员配备及行政管辖权不变的情况下，各地金融办主要负责配合银保监会派出机构的相关工作，并协调地方其他行政、司法机关共同维护地方金融市场稳定。根据《备案方案》的规定，未来网贷机构将被划分为全国经营与省级经营两类，这对于监管分工协调的要求将更高。

第三，构建互联网金融的长效监管机制，形成前中后全覆盖

的监管体系，引导市场主体的有序退出。当前的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工作是一个具有阶段性特征的监管举措，其核心主旨是化解和缓释存量风险，但对于长远发展而言，构建互联网金融监管的长效机制更具重要性。一是要设立事中风险预警机制，监管部门可以通过对不同维度的数据展开监测，从而对市场风险做出合理的评估和预测。二是要完善事后风险处置机制，特别是针对当前存在大量网贷平台主动退出的情况下，建议监管部门尽快制定相应的退出指引，加大政策文件对P2P网贷平台的约束力。建议监管部门与地方协会打好政策组合拳，平台遵守监管制度的同时，也发挥自律性，更能保障退出的顺畅，减少对市场的冲击。

第四，完善互联网金融基础设施建设，征信系统、债权登记及数据统计是关键。目前来看，缺乏必要的征信数据支持，成为制约P2P网贷行业健康发展的重要原因之一。由于当前互联网金融平台无法与央行征信数据对接，很难从源头上杜绝多头借贷、联合骗贷、助贷黑产以及羊毛党的存在。同时，从一些借款人恶意拖欠等行为中也可以看出，当前对网贷失信人缺乏必要的惩戒压力和有效措施，违法违规成本太低。围绕金融基础设施，建议尽快建立和运行以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为主导的百行征信系统，形成全国统一的互金行业征信数据库，并以此为依托与央行征信数据库对接。建议参考私募基金管理做法，建立网贷行业统一的债权债务登记系统，让投资人、借款人及监管机构有据可循。建议在金融业综合统计工作的指导下，建立互金行业统一的信息统计和上报平台，既便于行业标准的形成，也便于行业监管的执行。

第五，加强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做好各参与主体的金融教育，加强投资人维权指导。加强社会性、市场化的金融教育，对P2P网贷行业的投资人、借款人进行教育引导，构建良性的市场规则和预期。具体而言，一方面需要引导借款人正确认知网络借款的成本与责任，了解个人征信的价值与失信风险，以降低违约率，提升普惠金融服务的效率。另一方面，需要引导投资人理性认知P2P网贷的商业模式、风险收益，使与P2P网贷的风险特征和收益特征相匹配的合格投资人成为主流投资人群体。●

（作者单位：中国社会科学院金融研究所，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

责任编辑：鲁开源  
lky\_yhf@126.com